

**4.2.13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4.2.11 条对应。

根据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GB 50180-93（2002 年版）相关规定，住区配套服务设施（也称配套公建）应包括教育、医疗 卫生、文化体育、商业服务、金融邮电、社区服务、市政公用和行 政管理等八类设施。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指城市行政办公、文化、教育科研、体育、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等设施。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，是满足居民基本的物质与精神生活所需的设施，也是保证居民居住生活品质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居民步行 5min~10min 可以到达，比较符合居民步行出行的要求，从而大大减少机动车的出行需求，有利于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。设施整合集中布局、协调 互补和社会共享可提高使用效率、节约用地和投资。

公共建筑集中设置，配套的设施设备可以共享公用，是提高服务效率、节约资源的有效方法。“兼容 2 种及以上的公共服务功能” 是指主要服务功能在建筑内部混合布局，部分空间共享使用，如建筑中设有共用的会议设施、展览设施、健身设施、餐饮服务设施以及交往空间、休息空间等。向社会提供开放的公共空间和室外场地，既可增加公共活动空间、提高各类设施和场地的使用率，又可陶冶情操、增进社会交往。鼓励或倡导公共建筑附属的开敞空间，尽可能向社会公众开放。如：学校的运动场地可以定时向周边居民开放，文化、体育设施的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向社会开放，办公建筑前的公共广场或公共绿地在非工作时间向周边居民开放等。

有必要说明的是，本条所提出来的距离指的是沿着交通路线行走的距离，而非直线距离。